

核心提示:

4月的许昌,春风拂面,花香阵阵。行走在清溪河畔,远处水鸟起舞,抬头枝头吐绿,美丽的景色令人流连忘返。

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治水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。2018年,省委、省政府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决定实施“四水共治”(即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、水灾害统筹治理),全面开启了新时代我省水利现代化建设新征程。

近年来,我市以创建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为引领,坚持节水优先,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,大力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工程,不断完善全市防洪减灾体系,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、水灾害统筹治理取得显著成效,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2018年,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“四水共治”的安排,我市出台了实施意见,召开了动员大会,列出了十大工程,随着大陈闸除险加固、颍汝干渠综合整治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,“四水共治”正在许昌大地上扎实推进。



绘就美丽水生态画卷

——我市推进“四水共治”工作侧记

本报记者 武芳

统筹资源——“三水汇聚”润莲城

人类是逐水而居,城市是因水而兴,水是一座城市的重要承载。对于生活在许昌这座城市里的人们而言,最直接的感受是,不仅家门口的公园、绿地变多了,大大小小的湖泊、河流也在悄悄地发生着变化。这种变化源于水生态的改变。

许昌曾经是一座缺水的城市,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有210立方米,不足全省一半、仅为全国的1/10,资源型、工程型和水质型缺水问题长期并存。

近年来,我市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新时期治水方针,顺应全市人民“兴水之梦”的共同期盼,着力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,构建多元互补、蓄泄兼筹、配套齐全、功能完善的现代水网体系。

实施市域调水大连通。我市通过颍汝总干渠把北汝河水引至许昌北部,经清溪河、饮马河、灞陵河三条南北走向河流进入河湖水系,实现南北贯通;把市本级南水北调用水指标调整出2000万立方米给鄢陵,通过引黄入长济许工程将2000万立方米黄河水从鄢陵输送至长葛市增福庙水库,用于长葛市农业灌溉和许昌市、长葛市两级生态补水,实现东西互补。

完善中心城区河湖小连通。我市尊重河湖原有条件,恢复河道自然属性,因势利导进行互通,形成“五湖四海畔三川、两环一水润莲城”的水系新格局,城市防洪能力提升到50年一遇,特别是具有500年历史、全长5.3公里的护城河修复环通,“泛舟河上、环游许昌”成为现实。

巩固完善河湖两侧防护林带建设。我市在清溪河、石梁河、颍汝干渠、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两侧高标准打造了水系生态防护林带,形成了城郊13万亩的“林海”,极大发挥了涵养水源、保持水土、调节城市气候、改善生态环境作用,形成了城在林中、林在城中、林水相依的生态美景。

强化基础防治灾害。我市完成146.8公里中小河流治理,49座大中小型水库和16座三类病险水闸除险加固,开工建设北汝河大陈闸拆除重建工程,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建设,中心城区完成积水点整治32处,全市防洪减灾体系更趋完善,防洪排涝、抗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,近两年汛期实现了“一个确保,三个不发生”目标。

在改善水生态的过程中,我市充分考虑水资源和水环境的承载能力,以水定需,因地制宜,科学合理确定河湖体系建设规模,不搞大挖大建、大河大湖;实施跨流域调水大连通,实现长江水、黄河水、淮河水汇引许昌。

事实证明,实施“四水共治”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得民心的民生工程。我市2016年被网民推选为全省“最美城市”;2017年城市宜居度、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居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4项指标位居全省第一;2018年城市宜居度、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居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4项指标位居全省第一。

生态治理——水清岸绿风光好

生态和水相辅相成,有了良好的生态,涵养水源的能力就会大大提高;有了充足的水资源,良好的生态才会得到保护,形成水资源的自然循环。

大力开展水污染防治。我市在全省率先打响水污染防治攻坚战,先后淘汰造纸生产线61条,转型调整制革企业60余家;实施管网改造、雨污分流、排污口截流,累计截流排污口600余个,新建雨污管网70余公里,市区污水处理率在97%以上。

深入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。我市通过生态护坡、透水步砖、人工湿地、投放水生生物等生态修复技术,建设透水性自然河道。其中,沿清溪河建成人工湿地7处,面积650亩,出水水质由一级A排放标准提升到地表Ⅳ类水标准,提高了河道自我修复、自我净化能力。

在清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获得良好成效的基础上,我市持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,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,以“污染负荷削减、水质持续改善、生态逐步恢复”为主线,从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、提高点源污染防治水平、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、推进农村及城乡接合部环境整治、实施河道内源污染治理与修复、强化流域水生态系统构建、提升环境监管水平等方面入手,多方位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,不断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。

为及时预防水环境问题,我市对水质监测、项目审批、断面环境管理方面进行严格管控。在原有省级水质监测断面的基础上,在各县(市、区)设立了28个责任目标断面和18个水污染防治攻坚断面,定期监测水质;开展断面排查,整治周边环境,发现问题及时整治,确保断面水质安全;依托国家重大专项研究成果,构建了许昌市水环境综合管理决策平台,完善监控网络,开展对现有数据的分析,实现水质预警、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模拟等,开启了科学治污、精准治污之路。

市委、市政府先后出台了《许昌市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》《许昌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办法》等多个水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,为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、水生态文明城市的持续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;市生态环境、发改、工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联合制定了《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、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》,严格禁止重污染项目建设,全面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总量预算制度,切实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。

此外,我市还不断完善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设施,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、逐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工作。通过系统治理,我市水质改善效果已经初步显现,清溪河出境断面达标率从2013年的16.67%跃升到2014年的33.33%,2015年又达到66.67%,三年每年翻一番,2016-2017年达标率更是连续两年保持100%,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。



清溪河美景



人工湿地净化水质、美化环境



北海公园清新秀丽、美不胜收



高效节水灌溉给力现代农业发展 (本版图片均由市水利局提供)

严治精管——多措并举保长效

管护是建设的延伸,是成效的保持,更是河湖功能永续利用的重要保障。

我市全面推行河(湖)长制,把集约节约用水贯穿于水资源开发利用、治理配置、管理保护的全过程,抓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“三条红线”的落实,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;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约束性、控制性、先导性作用,用水资源节约保护的“倒逼机制”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;持续深入推进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建设,优化行业用水结构,改进用水方式。城市规划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全部关闭。2015年7月以来,全市累计关闭自备井1180眼,压采地下水3200万立方米,是省定压采任务的2.3倍,尤其是中心城区实现了应关尽关,浅层地下水位平均回升3.1米。我市还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工作,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8.44万亩。

2018年5月13日至19日,是第27个“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”。5月13日,我市“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”启动仪式在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举行。住建部联合腾讯网,在全国部分节水成效突出的城市,首次开展网络新闻问答互动,我市是第一个面向全国观众进行现场问答互动的城市。

治水兴水成果来之不易,我们倍加珍惜、精心管护。我市始终坚持法治化治水,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保护条例》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,于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。我市在中心城区河湖水系建立了“市级监督、县(区)级管理、企业实施”的三级管理体制,落实河(湖)长制,领导分包负责制、日常巡查制三级管护责任制,坚持日巡查和月考核,目前累计对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护情况进行考核36次,奖励资金79万元,罚款204.5万元。水系建成通水三年多来,工程运行稳定,景观效果良好,实现了清水长流、美景常驻的目标。

此外,为了畅通群众举报参与渠道,我市设置了河(湖)长制工作监督电话,进一步规范了群众举报处理流程,建立健全了群众举报快速处置机制,2018年以来,市河长办共接到群众举报20起,已全部按时办结。

高效节水——拧紧“龙头”树标杆

水是生命的源泉,水利是农业的命脉。

我市一直高度重视节水灌溉工作,1999年被水利部命名为“全国节水灌溉示范市”;2013年被水利部确定为首批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,5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就是重点工程之一。按照水利部提出的要在全国“树立标杆,做出示范”的要求,我市紧紧围绕粮食核心区建设,按照规划高起点、科技含量高、建设高标准、管理高水平、产出高效益的总体要求,在2014至2016年的三年间,完成高效节水灌溉50.74万亩,建成了平原井灌区科技含量最高、节水工程形式最多、信息化程度最先进、运行管理最规范、效益发挥最好的现代节水示范区。

为科学有效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,我市专门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编制方案,确保规划高起点、方案高水准;又经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《许昌市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实施方案》,对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目标任务、时间要求、建设内容、保障措施等提出了明确要求。2016年,我市七次党代会上又提出了“打造全省一流、全国先进的现代农业示范区”,到2020年,全市再新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0万亩,使我市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100万亩以上。按照这一目标,我们在总结和借鉴已建成的5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成功经验基础上,继续整合各类涉农项目,在各级各部门通力配合下,截至目前,又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7.7万亩,全市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88.44万亩。

在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过程中,我市探索形成了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,充分整合水利、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等部门上级涉农项目资金,以及交通、电力部门配套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等,形成了多元化、多渠道、多层次的资金投入机制,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。2014至2018年,我市共整合各类资金14.21亿元,其中省以上资金10.81亿元,市县财政资金3.09亿元,其他资金0.31亿元。

在我市建成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,已经实现了数据自动测报、信息远距离传送、灌溉智能化管理。目前,我市建成市级信息管理平台1处,平台系统由工程信息管理、农业用水量管理、地下水位监控、土壤墒情监测、气象信息采集监测、水权分配管理等6部分组成;灌溉机井的智能化井堡,安装有农业用水量系统,农户通过刷卡取水,系统可实时计量上传信息,通过平台实时监控每眼机井的灌溉时间、累计水量及开泵状态等情况。我市建立市、县、乡三级信息管理系统,安装智能化井堡6567个、自动测墒仪28台、自动地下水观测仪15套、气象站15个,在全省率先做到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收水费硬件到位。

此外,在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之初,我市就开始研究后续运行管护问题,探索形成了市级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管理中心、县级工程设施管理办公室、乡镇水利站、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、田间井长“五级管理”体系。

目前,我市已建成的88.44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,有效的夯实了乡村振兴基础,粮食产量连年稳步持续增长,田间形象、农村面貌焕然一新,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已由0.55提升到0.79,年均节约水资源量3537万方,年节约电费906多万元,节省人工费1.15亿元,示范区年直接经济效益达1.73亿元。

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,推进治水兴水需要久久为功、持续发力。我市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“十六字”治水方针,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,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,对照“四水共治”十大重点任务,拉高标杆,加压奋进,不断巩固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,助推许昌在实现中原更加出彩奋斗征程中持续走在前列。